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关联交易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4%,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三、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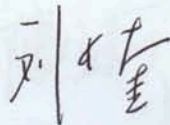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关联交易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4%，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三、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关联交易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4%，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三、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